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文件处理单

来(发)文单位	机电工程学院	来(发)文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来(发)文名称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来(发)文内容摘要	<p>机电工程学院与娄底光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我校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高职衔接班及五年制大专“1+2”培养模式班学生去企业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实习期为9个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i>陈育新</i> 9.10</p>		
拟办意见	<p><i>请李处长、罗处长、汪科长、周科长、李处长阅。王少东 袁志军 9.11</i></p> <p><i>已审核 周其高 9.10</i></p>		
会签单位意见	<p><i>李处长 汪科长 9.11</i></p>		
领导签发意见	<p><i>李处长 9.11</i></p> <p><i>汪科长</i></p> <p><i>袁志军 9.11</i></p>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用人单位）：娄底光华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丙方（学生）：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7]3号）的精神，为明确顶岗实习期间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加强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高职衔接及五年制大专“2+1”培养模式的18级衔接1班和16机高1班学生最后一年顶岗实习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顶岗实习时间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经甲方组织、乙方接收，同意安排丙方到乙方相应岗位顶岗实习，时间自2020年9月中旬起，至2021年5月31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计划，与乙方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实习人员岗位；制订顶岗实习管理与评价考核办法，做必要的实习准备。

2. 保证安排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年满18周岁。

3. 负责顶岗实习前对丙方进行在校培训，内容包括思想动员、安全常识教育、实习任务、考核要求等。

4. 负责与企业协调实习期内安排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技能抽查及毕业设计等工作。

5. 结合乙方对学生实习情况的考核结果，负责对丙方实习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6. 选派1名老师驻厂管理（乙方提供办公地点），包括学生实习



情况的检查、思想工作、资料收集，配合处理学生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安全责任事故处理等。

7. 甲方负责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实习生保险（校方责任险），督促乙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方制订实习方案、实习管理与评价考核办法。负责制订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协助做好甲方因省级专业技能抽查及毕业设计答辩等部分实习学生临时性的工作调整。

2. 为学生实习提供专业相近的岗位，保证实习期间每个学生有2个或以上实习岗位。提供食宿便利，实习期间包住宿费及中、晚餐，早餐自理。水电费按实结算分摊，水4.3元/吨，电0.8元/度。

3. 遵守《劳动法》，为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按国家规定为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乙方顶岗实习生进行人性化的管理，做好丙方实习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4. 负责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生产现场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处理学生人身、财产受到伤害的赔偿等事宜。

5. 除不可抗力之外，不能以岗位减少等理由辞退丙方。确需批量减员的，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协商确定，以便甲方为学生另行选择实习单位。

6. 选派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门人员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定期与甲方指导老师沟通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选派技术好、责任心强的员工担任学生师傅，形成每一个学生的师傅带徒弟的培养模式。

7. 依法保障丙方的基本权利，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应当参考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按薪酬约定发放时间按时发放。实习期满，负责提供对丙方的实习评价企业意见（设置格式评价表）。

约定岗实习学徒期 1-2 个月,完成规定的学习和工作任务,考核合格,学徒期报酬在 2000 元/月,考核合格后转为试用期员工,与正式工同工同酬,按岗位性质或定额核定报酬。试用期员工同公司员工一样需扣房租费,餐费。房费 40 元,餐费 4 元/餐。实习期满考核合格,优先安排在公司就业。

8. 乙方每月的最后一天发放上个月的工资。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报酬提成、管理费等,不得扣押丙方的居民身份证。

10. 乙方为甲方实习学生购买实习期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丙方入职体检费由乙方先垫付,丙方在 2021 年元月 15 日前离职的,在工资中扣除;未离职的,体检费由乙方承担。

四、丙方权利义务

1. 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乙双方实习要求、乙方生产管理制度及实习生相关约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安排,完成规定的实习工作任务。

2. 丙方有享受乙方员工规定的休息休假,获取合理报酬,因不幸受到人身财产伤害而获得相应赔偿的权利。有要求甲乙双方为其实习期满做出实习合格及以上评价的权利。

3. 丙方因不遵守实习纪律、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等过错行为,造成本人、他人或集体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丙方承担主要责任。

4. 丙方个人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本人负责。工作外自身原因造成伤残及以上行为和致使他人伤害等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完全责任。

5. 按时完成顶岗实习材料填报、资料汇总上缴。

五、三方均要严格按照国家五部委颁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管理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解除

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离职。在说明原因并报请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丙方可提前5天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并负责做好交接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顶岗实习期间，如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丙方必要纪律处分或终止实习。丙方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可向甲方或乙方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及时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14日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班级：

年 月 日